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920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蘇芷萱

被告 陳彥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陸萬壹仟陸佰參拾伍元，及自民國一
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一
七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訴外人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
豐銀行）間簽立貸款契約，而依照該契約第18條約定，就該
等契約所涉訴訟，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見本院卷第11頁），故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合先敘
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

三、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於民國98年10月14日向慶豐銀行申請
個人信用貸款新臺幣（下同）40萬元，並約定分期清償，第
4期起利率依基準指數加計年利率8.75%計算，未按期攤還
本息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6個月
以上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如有任何
一期未如期清償時，視為債務全部到期，被告迄今尚餘本金

01 36萬1,635元及利息未清償，業經慶豐銀行將前開債權讓與
02 伊，爰依消費借貸、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3 請求被告返還借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四、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
05 陳述。

06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慶豐銀
07 行交易明細查詢、慶豐銀行放款基準利率歷次調整明細表、
08 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9頁），被
09 告經合法通知，迄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
10 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
11 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
12 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13 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15 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育琳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2 書記官 林霈恩